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时，共收回 11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捐赠接收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医疗物资及现金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决定向泸州市慈善总会捐赠约 2,000 万元的医疗物资及现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为确保疫情防控急需的海外购置的医疗物资尽快通过海关绿色通道，决定将公司捐赠医疗物资和现金的接收方由泸州市慈善总会调整为四川省慈善总会。目前捐赠医疗物资已送达防疫一线，该调整不影响捐赠工作进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打造区位集中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按照评估值以自有资金 22,754.66 万元（含交易增值税）向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集团”）购买土地及配套构筑物用于基酒存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老窖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 381,088,389 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26.02%，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嘉信集团为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 F006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宣明

税务登记证号码：91510500784708065D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食品加工与销售（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蒸馏酒生产技术咨询；包装专用设备租赁、检修、维护；农业作物研究及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嘉信集团前身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系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更名为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更名为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49,582.64	35,106.09	7,874.76
2017 年	130,276.28	2,086.59	5,478.10
2018 年	147,757.49	6,130.40	17,007.05
2019 年 1-9 月	144,862.88	311,412.82	-4,229.46

（嘉信集团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老窖集团为我公司与嘉信集团控股股东，嘉信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法人。嘉信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嘉信集团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资产，包括：①土地使用权 2 项；标的土地面积 159,574.63 平方米（约 239.36 亩）；②配套构筑物共 23 项。

（1）转让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嘉信集团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属性质为出让。

（2）酿酒公司受让该土地后的使用权期限为国土部门核发给酿酒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上所载明的期限。

2.标的所在地：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3. 该标的账面价值为 13,231.82 万元，评估值为 22,754.66 万元（含交易增值税）。

4.标的权属情况：转让标的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构筑物出具了《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字第 A213 号），总评估值为 22,754.66 万元（含交易增值税），经与嘉信集团协商，以评估值 22,754.66 万元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213 号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为资产转让价款，即含税总价款为 22,754.66 万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剩余尾款于资产产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交易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位于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与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之间，地理位置及相关条件优越，有利于基酒储存、输送，有助于我公司构建一体化生产体系，对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保障质量安全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老窖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12.4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配套构筑物用于基酒存储，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的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字第 A213 号）；

4.资产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 8 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1.41%的股份，卢艳女士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份。卢艳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卢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1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6 人，董事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李银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选举郭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郭守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李银会、郭守明、鲁水龙、王兆基、高剑虹、王德良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李银会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方文彬、吴非、郭守明先生组成，召集人为方文彬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王德良、吴非、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王德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非、方文彬、李银会先生组成，召集人为吴非先生。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鲁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鲁水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兆基先生、张芬军先生、冯声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总经理鲁水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郭春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郭春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赵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赵洁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0972-8322970

电子邮箱：zhaojie@qkj.com.cn

邮编：81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鹰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王鹰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长李银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尹启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尹启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尹启娟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972-8322971；010-84306345

传真：0972-8322970

电子邮箱：yinqijuan@qkj.com.cn

邮编：810500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独立董事对第 4、5、6、7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银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9 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青海鑫融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孵化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府农家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华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中酒云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福瑞德医药有限公司、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1.41%的股份，李银会先生持有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李银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宇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4 月，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清华大学 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青海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互助华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海华源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北京乾德同创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互助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MLW 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7,3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郭宇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鲁水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5 年 9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鲁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兆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8 年 4 月，澳门城市大学 MBA，高级酿造师、高级品酒师、酿造工程师。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热巴青稞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威士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兆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芬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8 年 3 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商务秘书专业。曾任劲牌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销售总监；劲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保健食品事业部总经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马克斯威酒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芬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冯声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8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院博士后。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助理，劲牌有限公司保健酒技术部部长，劲牌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劲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湖北同健堂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声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1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芝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600 万元变更为 10,134 万元，股本总数由 7,600 万股变更为 10,134 万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02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34 万股变更为 12,160.8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60.8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称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的名称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苏华以及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的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李苏华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腾投资承诺：在其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深腾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深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深腾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深腾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深腾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9,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3 名，其中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其余为 2 名自然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李苏华	62,039,040	62,039,040	注 1
2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60,960	27,960,960	注 2
3	杨水森	1,200,000	1,200,000	注 3
合计		91,200,000	91,200,000	–

注 1：李苏华现为公司董事长，质押股票数量为 52,408,00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2：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 27,960,96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 3：杨水森现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质押股票数量为 1,199,580 股，该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前述已作承诺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美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美芝股份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设计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